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实施业务整合，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明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我们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5,764.25 万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得坡

伍超群

赵然笋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